

淮滨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淮滨县教体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委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排部署，扎实有效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公众需求为导向，以社会满意为目标，规范公开内容，严格公开程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大幅提高。

(一) 主动公开。我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做到责任到人，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除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外，还通过市教体局网站平台、“云上淮滨”等渠道公开信息。全年在信阳市网站平台发布教育类信息 14 条，淮滨政府网发布信息 27 条，在云上淮滨教育动态信息发布 121 条。

(二)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强化规范化建设。建立了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对拟发布内容的涉密性、准确性、时效性等进行严格审核。对于一般信息，由经办人、股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对于重要信息必须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审核批准后，方可发布。

(三)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信息规范化建设，积极与县政府办沟通，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公开发布信息，接受广大群众监督。

(四) 监督保障情况。对上级检查反馈的问题认真开展整改工作，及时反馈整改结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高效。及时形成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并面向社会发布，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本年度未发生需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信息更新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培训力度不足，部分负责审核上报人员信息在审核修改信息方面知识不足，需要进一步加强培训。

改进措施：一是在增强工作实效方面下功夫，积极回应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做好信息发布。二是加强政务公开监管和培训力度。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部门责任和主体责任。加强对业务人员的技能和知识培训，提升工作标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